

晋永政文〔2019〕117号

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各工作点、镇直有关部门：

现将《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建综〔2019〕338号）文件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好中秋国庆期间建筑安全生产责任，并在国庆前对本辖区建筑工地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我镇中秋国庆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态势平稳。

永和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永和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